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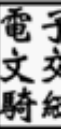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顏淑琪

電話：(04)22289111#66248

電子信箱：c001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060074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7419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低污通勤，請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至少每月一次以低污方式通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3月23日府授環空字第1060057725號函(諒達在案)「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」106年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結論「首長至少每月一次以低污方式通勤體驗，藉由首長及市府同仁帶頭示範，從體驗中發現問題並解決，打造低污城市，於6個月後收集首長意見，以作為後續訂定低污通勤政策之參考」。敬請貴機關依前揭裁示事項辦理，本局將於6個月後收集彙整相關意見及成果，俾作為後續推動參考。
- 三、另為擴大推廣效益，請各機關加強同仁宣導共同響應改採低污通勤(如步行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、騎乘自行車或電動車輛等)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敬請配合依說明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區段徵收科 收文:106/04/18



161060013962 有附件





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2017-04-17
17:14:34
電文
交章

裝

訂



線